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（兼召集人及主席）、編制內副院長、各系、班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、班、所、學位學程至多推選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、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。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至下任委員會成立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本院及所屬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審議所屬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(三)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編制內副院長代理。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